

【发布单位】四川省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川府发〔2009〕21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7-08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7-08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四川省人民政府](#)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的意见

(川府发〔2009〕21号)

现代农业产业是通过现代科技、现代物质装备、现代管理理念和方法组织起来的产业体系。当前，我省农业总体上已进入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新阶段。建设标准化、规模化产业基地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基础、抓手和载体。为加快发展优势特色种植业和林产业，推动农业现代化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产业化经营水平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，省政府决定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（以下简称“基地建设”）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

（一）加快基地建设是发展现代农业、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的迫切需要。我省是农业大省，但农业发展总体水平不高，与农业强省的差距较大，实现农业现代化任重道远。以基地建设为载体，形成小农户大基地、小业主大园区的发展格局，改善农业物质装备条件，提升农业科技水平，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，能有效转变农业经营方式，推进农业现代化。

（二）加快基地建设是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、提高农产品竞争力的迫切需要。我省农业仍处于初级产品生产阶段，产业链短，加工率低，竞争力弱。以基地建设为载体，整体推进良种繁育、标准化生产、储藏保鲜、精深加工、创建品牌和市场营销，能有效提高产业化经营水平和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。

（三）加快基地建设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、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迫切需要。我省人均农业资源严重不足，经营粗放，资源利用不充分。以基地建设为载体，聚集土地、资金、人才、科技、信息等生产要素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，优化农业区域布局，能有效改变农业粗放经营状况，提高土地产出率。

（四）加快基地建设是持续稳定增加农民收入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迫切需要。我省提出到2012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8%以上，任务十分艰巨。种植业在农民家庭经营纯收入中举足轻重，以基地建设为载体，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，能有效增加农民经营土地收益和产业延伸增值收益，为新农村建设培育支柱产业奠定经济基础。

二、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的总体要求和指导原则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要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基础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以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，依靠科技，创新机制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，优化产业区域布局，大力推进现代农业良种化、标准化、规模化、品牌化，建设一批优势突出、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集中发展区，把我省建成全国重要的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和供给基地。

（二）指导原则。

1. 坚持市场导向。必须面向国际国内大市场，用市场化手段调整农业结构，着力培育壮大比较优势明显、市场前景广、产业覆盖面大、农民增产增收的优势特色产业。千方百计开拓市场，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。

2. 坚持区域合理分工。必须按照全省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，把基地布局到最适区域，着力优化种植结构、品种结构、品质结构，引导生产要素向基地集中，促进优势区壮大规模、提升效益。

3. 坚持科技引领。必须加强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材料的研发、引进、集成和推广，良种良法良制配套，构建产业技术体系，实行标准化生产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。

4. 坚持产业化经营。必须强化产前、产中、产后衔接，突出精深加工，构建现代物流体系，推进农工贸一体化，形成以市场牵龙头、龙头带基地、基地连农户的运行机制。

5. 坚持尊重农民意愿。必须充分尊重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生产经营主体地位，强化引导和服务，鼓励农民积极参与基地建设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。严禁违背农民意愿搞“一刀切”。

三、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的目标任务和规划布局

（一）目标任务。通过3—5年努力，我省马铃薯、茶叶、柑桔、蔬菜（食用菌）、烟叶、油菜、中药材、林竹等产业整体实力进入全国前三位。具体目标是：到2012年，规模化、标准化基地面积达到3000万亩，新增农业产值600亿元；建成50个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强县，主导产业产值占农业产值的40%以上，农民从农业获得的人均纯收入超过1600元。到2015年，规模化、标准化基地面积达到4000万亩，新增农业产值900亿元；建成80个基地强县，主导产业产值占农业产值的50%以上，农民从农业获得的人均纯收入超过2000元。

到2012年，新培育规模化、标准化工业原料林1000万亩，特色经济林300万亩，建成20个林竹产业强县。到2015年，新培育规模化、标准化工业原料林1500万亩，特色经济林500万亩，建成30个林竹产业强县。

（二）规划布局。根据各地资源气候特点、产业基础和市场前景等，进一步完善全省农业产业发展区域规划，着力建设一批区域特色鲜明、竞争力强的产业基地县。产业基地要求集中连片种植面积在3万亩以上，分产业的要求是：马铃薯、茶叶、油菜、水果、蔬菜基地20万亩以上，蚕桑、中药材、烟叶、花卉等基地10万亩以上，食用菌基地1亿平方尺或3亿袋以上，优质稻基地30万亩以上，木竹基地20万亩以上，特色经济林5万亩以上。按照突出重点、分级推进的策略，省上重点打造以下产业：

1. 马铃薯。着力建设川西南加工专用型马铃薯、平坝丘陵菜用型马铃薯、盆周山区优良种薯等优势区。到2012年，建成马铃薯产业强省，面积、产量和产值均居全国第一位，加工居全国前三位。

2. 茶叶。着力建设川西名优绿茶、川南优质早茶、川东北优质富硒茶等优势茶区。到2012年，全省茶叶面积、产量和产值进入全国前三位，做大做强川茶品牌。

3. 柑桔。着力建设金沙江流域优质早熟脐橙生产区，长江沿岸及主要支流下游甜橙生产加工区、川中柠檬生产加工区。到2012年，全省柑桔面积、产量和产值进入全国前三位，建成全国最大的橙汁生产基地。

4. 油菜。着力建设川西平原、川中丘陵和川东北“双低”油菜区。到2012年，全省油菜面积、产量和产值居全国第二位，实现食用植物油基本自给。

5. 蔬菜（含食用菌）。着力建设攀西早市蔬菜区、川西加工外销蔬菜区、川南早春蔬菜区、川东北特色蔬菜区、川西北高地秋淡蔬菜区。到2012年，全省蔬菜面积、产量和产值进入全国前三位，建成全国重要的菜篮子基地。

6. 中药材。着力建设成都平原区、丘陵地区、盆边山区和川西北高原四大特色药材道地产区。到2012年，全省中药材面积、产量和产值位居全国第二位，实现中药材资源大省向产业强省转变。

7. 烟叶。着力建设攀西和川南烤烟区、川东北白肋烟区和川西晒烟区。到2012年，全省烟叶面积、产量和产值进入全国前三位，建成全国重要的战略性优质烟叶生产基地。

8. 优质水稻。着力建设川西平原和安宁河流域高档优质稻区、川东北特种优质稻区、川南优质再生稻区以及川西平原优质杂交水稻制种区。到2012年，全省国标三级以上优质稻面积、产量和产值进入全国前五位，巩固杂交水稻制种第一大省的地位。

9. 林竹。着力建设木竹产业经济区，在19个市（州）建设工业原料竹木基地。大力发展以特色干果、木本油料、木本药材、森林蔬菜等为主的特色鲜明的优质经济林产业带。在21个市（州）培育核桃、花椒、银杏等特色干果林；以川东北、川南经济区为重点，在10个市（州）培育油茶、油橄榄等木本油料林；以成都、川东北经济区为重点，在14个市（州）培育以杜仲、厚朴、黄柏、金银花等为主的木本药材林；以川东北和攀西经济区为重点，在13个市（州）培育以木耳、银耳、蕨菜、松茸为主的森林蔬菜。到2012年，全省林竹产业整体实力进入全国前三位。

四、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建设高标准农田。加强以平整土地、增厚土层、调整田型、培肥地力为重点的耕地质量建设；以排灌渠系、小型集雨蓄水和提灌设施为重点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；以田间耕作道路、干道连接基地路为重点的路网建设；改造完善基地供电网络。基地耕地质量达到四川省标准农田三级以上，田成方、土成型，田网、水网、路网、电网配套，灌、排、蓄功能齐全，旱涝保收。

（二）建设设施农业。建设以塑料大棚、日光温室、滴灌喷灌、棚架、遮阳网覆盖等为重点的设施农业，以产品分级、包装、储藏、加工等为重点的产后处理设施，提高基地设施保障水平。加大适用新型农机具的推广应用，提高基地耕、播、收机械化水平。到2012年，以大棚为主的设施农业面积达到300万亩，2015年增加到500万亩。

（三）建设核心示范园区。基地强县要建立1万亩以上的核心示范园区，展示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，开展生产管理、产后加工、品牌创建、市场开拓和机制创新等全方位示范，辐射带动2—3万亩，推进设施农业、生态农业、循环农业建设，引领现代农业发展，促进农产品生产向优势产区聚集，加快形成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产业带。

（四）推进标准化生产和质量安全监管。建立健全产地环境、生产过程、病虫害防治、加工、储运、销售和产品质量等标准，形成科学、统一、权威的农业产业标准体系，加强无公害基地认定和环境保护，确保农产品质量和农产品产地安全。严格实行标准化生产，建立健全基地农产品生产管理制度、生产记录档案和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，实现产地环境优良化、投入品使用安全化、生产过程规范化、产品质量优质化。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，强化监管能力建设。基地标准化生产率达到100%，优质（专用）率达到70%以上。到2012年，产业基地强县全部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，对基地农产品进行全覆盖监管。

（五）推进技术集成与应用。实施良种繁育工程和品种改良工程，分作物、分区域建设一批良种繁育基地。大力开展特色优势作物高产创建活动，加大省工节本增效技术、循环农业技术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、农机技术的集成组装，做到农耕农艺农机技术结合、良种良法良制配套。基地良种覆盖率、实用技术到位率和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率均达到100%。

（六）推进农产品品牌打造。加强基地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认证，基地农产品无公害达到100%，努力提高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比重。实施名牌战略，鼓励企业以品牌为纽带，实行资产重组和生产要素整合，通过技术创新、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，争创品牌企业、名牌产品。坚持政府、协会、企业联手，积极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申请和保护，打造地域品牌、区域品牌。开展多种形式的品牌展示、推介和宣传活动，提升品牌影响力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带动和推进优势特色

五、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的主要措施

（一）加大规划引导力度。各地要按照四川省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规划，抓紧制定和完善符合本地实际的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规划，集中力量打造县域优势产业带和专业乡镇。产业强县要制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，由市（州）组织论证，报省上备案。方案一旦确定，要整合资源，优化要素配置，年复一年、一任接着一任干，促进优势产业由点状向带状、块状集中发展。

（二）加大财政投入力度。按照项目资金渠道、性质、用途不变的原则，将涉农项目整合安排，打捆使用，坚持基地建到哪里，资金项目就安排到哪里。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，综合运用直接补助、贷款贴息、参股、担保、以奖代补等手段，引导龙头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基地建设。对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并带动农户5000户以上的龙头企业（业主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由农发资金对其技术研发、产品质量认证、品牌创建、市场开拓等给予重点支持。

设立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专项资金，重点用于良种繁育推广、标准化生产示范，提高基地综合生产能力、发展规模化设施栽培、改善农业物质装备条件、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基础设施建设。每年新增的农业投入要积极支持基地建设。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也要切实加大对基地建设的投入。

（三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金融机构要着力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，拓宽贷款抵质押物范围和品种，简化贷款审批手续，提高信贷审批效率。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，加大农业科技贷款的支持力度，有效增加对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的信贷资金投入。

鼓励各类担保机构积极开展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的担保业务，发展会员制担保公司，推行农户联保、农户互保、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基地业主提供多种信用担保，有效分散和转移农业贷款风险。

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步伐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，根据我省农业产业发展和财力状况，逐步增加保费补贴险种，提高风险保障能力。探索由财政引导、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基地农户等多方出资设立风险金，化解市场风险。积极开展龙头企业、合作社农户和金融、担保、保险机构共同参与的“四方合作+保险”试点。

（四）加大机制创新力度。推进组织形式创新，大力扶持多元化、多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，引导农民开展多渠道、多领域联合与协作，提高基地农民的组织化程度，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。优先安排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基地建设项目。规范和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流转，实行相对集中连片开发和规模经营。

推进利益联结机制创新，发展订单农业，鼓励龙头企业实行保护价收购基地农产品，年终结算时向农民返还流通、加工增值利润。引导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、资金、技术、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入股，实行“土地保底租金+按股分红”、“保护价收购农产品+按股分红”等利益分配模式，与龙头企业结成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。

推进基地建设模式创新，积极推广“龙头企业+农民专业合作社+农户”、“大园区+小业主”、“行业协会+龙头企业+农民专业合作社+农户”、“农民专业合作社+农户”、“龙头企业+农户”、“科研机构+农民专业合作社+农户”等基地建设模式。

（五）加大“金土地工程”和土地整理实施力度。充分发挥“金土地工程”和土地整理支持基地建设的重要作用。“金土地工程”和土地整理实施规划、年度计划的拟定下达要与基地建设规划相衔接，优先在基地建设重点区域、示范区域安排。同时，要根据基地建设需求，设计具体工程项目，在对基地田、水、路、林、房、肥综合整治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基地的产业特点，实现工程服务基地建设，扩展工程效益。

(六) 强化科技支撑。加强农科教、产学研结合, 围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, 建立区域性技术创新与应用试验站和技术创新团队。鼓励科研教学单位与科技人员创办、领办、联办示范园区。支持农业科技人员以技术入股、技术承包等形式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。大力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、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, 加快培养科技示范带头人、农村经纪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办人。

(七) 强化精深加工。支持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, 构建基地农产品生产、保鲜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配套的协作体系。各个特色产业都要培育市场竞争力强、产业带动能力强的大型加工龙头企业, 做到有特色产业就有大龙头带动, 形成大龙头带大产业、大产业支撑大龙头的产业化发展格局。到2012年和2015年, 农产品加工率分别达到50%和60%以上, 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龙头企业分别达到150家和200家。

(八) 强化市场拓展。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, 在优势特色产业集中发展区建设功能齐全、设施先进、辐射能力强的批发市场, 培育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和农产品经纪人队伍。促进超市、农业企业、基地的有效对接, 在超市设立特色农产品专销区、专卖点和专柜, 降低流通成本。发展网上销售、直销配送、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, 畅通基地农产品流通渠道。到2012年和2015年, 年交易额过亿元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分别达到75个和100个。

(九) 强化服务保障。加强基地强县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, 3年内普遍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、植物疫病防控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。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组织, 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、工商企业、专业协会等单位创办服务实体, 加快构建多元化、多形式、多层次的社会化服务体系, 在基地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的各个环节, 提供优质高效的物资、技术、物流、信息等全方位服务。

六、切实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的组织领导

建立分级负责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。基地所在市、县政府重点做好基地规划编制、组织实施、配套政策落实等工作。把基地建设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目标管理, 定期通报工作进度。各级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的牵头作用, 积极作好规划编制、协调服务、督促检查等工作。

省级相关部门重点抓好基地的规划引导、配套政策制定、产业发展指导等工作, 建立产业基地强县申报、考评、激励制度。基地强县采取县(市、区)自愿申报、竞争入围、动态管理、优胜劣汰, 不搞终身制。省政府每2年认定、授牌一批产业基地强县, 并作为省级现代农业试点县。

说明: 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